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職員職務輪調規定

96.7.2 行政會議通過

96.12.13 (96) 德人通字第 028 號通報

105.06.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使本校職員適才適所，提昇行政工作效率及增進職員間之替代性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職員職務輪調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所稱之職員係指本校所聘任之專任職員及約聘雇人員。

第三條

輪調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職員在同一單位任現職工作滿五年以上者，均應辦理輪調。
- 二、工作性質具有特殊性或專門性之職員，得不實施輪調。
- 三、各單位每次輪調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內總人數三分之一，但總人數未滿三人者，每次得輪調一人。

第四條

人事室每年依組織之需求，擬定次學年度輪調方案，綜合一級單位主管對其單位職員的輪調建議及職員個人輪調意願，陳報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

職務輪調時，經校長核定後始為確認，職員不得以新職非個人志願或意願為由拒絕輪調。

第六條

職員輪調之調查或申請，所有參與人員於職務調整確定前應予保密。

第七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